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高雄分局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分局長本全

紀錄：盧冠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按性別平等之權利保障及國際趨勢，現行行政院規定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，故本次廉政會報委員經重新圈選，增加 3 位女性委員，以符合相關規定，並保障女性同仁參與會議之權利。

謝謝政風室協助本分局發掘問題並提出相關策進建議，也請各單位針對業務妥善檢視並落實自我檢查，現在議程開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7 頁）

主席裁示：如同仁遇有參加飲宴之情況，務必確實向政風室登記以保護自身，另同仁在外執行業務嚴禁收受財物餽贈或異常借貸關係。

參、「112 年度衡器檢定專案查核」專案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11 頁）

主席裁示：關於專案報告所列缺失內容，第五課是否已修改完畢？各項的業務表單請張秘書秋惠逐一檢視，以確認表格是否有確實填寫。

鐘委員榮欽：業已修改完畢，並建立技正與主管文件之初審制度。

李委員政嫻：補充建議公文卷宗檔案應確實保管，非一般形式公文如檢定紀錄表應注意保存年限並確實由專人保管，以避免誤銷毀之情形發生，如誤銷毀公文有涉及刑責之疑慮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單位辦理公文檔案保存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
肆、 「112年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查核」專案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11頁至第13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 「易涉及弊端風險或廠商較常規避法規之處」專案報告：略（詳會議資料第13頁至第15頁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主管確實掌控同仁出差時，其應執行之業務確實已執行。

陸、 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為參加113年第2屆透明晶質獎，請各課室提前預作準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詳會議資料第15至第16頁）

決議：

- （一）照案通過。
- （二）就先前已預做準備完成之內容，麻煩同仁檢視並更新數據資料

第二案：為提升本機關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及防杜弊端發生，下次召開廉政會報由**第一課**就主管業務研提防弊措施進行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會議資料第 15 至第 1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第一課預做準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

- (一) 各單位公文卷宗檔案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非一般形式公文如檢定紀錄表等應注意保存年限並確實由專人保管。
- (二) 請業務單位同仁出差務必核實申請，另請各課室主管確實注意同仁差勤，若同仁辦理檢定業務或出差時有乘坐廠商車輛，亦務必核實填載「員工搭乘廠商車輛執行業務簽報表」。
- (三) 為參加 113 年第 2 屆透明晶質獎，請各課室提前預作準備案，就先前已預做準備之內容請同仁檢視並更新數據資料。

玖、會議結束(10 時 30 分)